

英國教育部更新合格教師資格計畫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英國教育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簡稱 DfE) 現正研擬更合乎公平的合格教師資格 (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簡稱 QTS) 核定方案計畫。2022 年 6 月開始, 該部會宣布將改變海外合格教師資格的核定方式。依照原本的歐盟和英國法規, 部分國家的教師可以快速申請合格教師資格。新法規將使申請資格核定過程更為一致且公平, 同時推動優質教師向英國勞動力市場的流動。如以新的規定申請成功, 過去的教學資格和經驗可被英國政府認可, 並獲得英國合格教師資格。然而, 由於英國的教師由各所學校聘用, 此計畫並不包含提供申請者教學工作及申辦簽證。

從 2023 年 2 月 1 日開始, 具有澳大利亞、加拿大、歐洲經濟區、直布羅陀、香港、紐西蘭、北愛爾蘭、蘇格蘭、瑞士、烏克蘭和美國之國家和地區教師資格, 將能以新規定來申請英國合格教師資格。此外, 有鑑於加納、印度、牙買加、尼日利亞、新加坡、南非和辛巴威等 7 個國家的教師過去和英國學校的順利合作, 英國政府也開放其具有語言、數學或科學學科專業和曾教授 11 至 16 歲學生經驗的申請者來申請合格教師資格。核定專責機構將繼續由英國教育部的教學監管部 (Teaching Regulation Agency, 簡稱 TRA) 負責。(註 1)

為確保英國教育部的作業效率及學校的學科需求考量, 目前將限定申請者的學科專業。預計在 2023 年 5 月時, 陸續更新其他學科的相關申請規定。英國教育部計畫於 2023 年底時, 讓來自世界各國的教師都能以新規定來審核並申請教師資格。相關新規定預計在 2023 年 5 月公告。

從 2023 年 2 月 1 日開始, 非英國教師須符合以下幾個要求方能獲得合格教師資格:

1. 擁有與英國學士或同等學位, 並由英國國家技術及學歷認可機構 (European UK 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re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evaluation of internat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skills, 簡稱 ENIC) (註 2) 進行驗證。

2. 完成符合 6 級資格（註 3）標準的師資培訓，且時間長度至少與英國的初階教師培訓課程相同（註 4），如教育學學士或碩士。
3. 完成實習。
4. 具備教授 5 至 16 歲兒童的資格。
5. 取得資格後至少任職一個學年（包含假期至少 9 個月）。
6. 取得國家教師資格，且必須達到規定的英語能力。如申請者必須能夠擁有以下其中一項英語證明：（1）擁有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威爾士公民身份或在此境內接受過大學以上的教育。（2）在大學以上以英語為授課語教學的機構之就讀證明。（3）B2 級的英語能力，等同於 IELTS（雅思）5.5、LanguageCert 33/50、Pearson 59、通過 Trinity College London 通過 PSI Services（UK）Ltd。

而對於來自加納、印度、牙買加、尼日利亞、新加坡、南非或辛巴威的申請者，則須另外提供符合 6 級資格標準的教學資格證書或 11 至 16 歲的學生數學、語言或科學課程的授課資格證明。此外，申請者必須有數學、科學或外語的碩士學位（如：法語、德語、意大利語、日語、拉丁語、中文、俄語和西班牙語，不包含英語）。英國教育部計畫在未來更進一步要求海外教師申請合格教師資格時提供符合 GCSE 4 級（註 5）標準的數學和科學資格證明。

註 1：教學監管部（Teaching Regulation Agency）的成立宗旨等說明，見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teaching-regulation-agency/about>。

註 2：英國國家技術及學歷認可機構在英國脫離歐盟後，英國 NARIC 認可機構的職能從 NARIC（National Academic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Centre，僅適用於歐盟的名稱）更改為 ENIC（更廣泛的歐洲國家認可機構名稱），以符合英國持續的里斯本承認公約規定的條約義務。因此，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英國 NARIC 機構名稱變為英國 ENIC。

註 3：該程度相當於學士學位，詳情請參見 <https://www.gov.uk/what-different-qualification-levels-mean/list-of-qualification-levels#:~:text=Level%20%20qualifications%20are%3A,graduate%20certificate>

註 4：在英國欲取得教師資格，需先完成「初階教師培訓」（initial teacher training, ITT），詳情請參見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initial-teacher-training>

註 5: 普通中等教育證書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簡稱 GCSE): 是英國針對 15、16 歲學生的中學考試, 大部分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學校會在第 9 年級 (Year 9) 時選擇修讀科目, 並在第 10 及第 11 年級 (Year 10 and Year 11) 修讀後參加該證書會考。

撰稿人/譯稿人: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 Gov.uk, 26 January 2023 A fairer approach to awarding QTS to overseas teacher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awarding-qualified-teacher-status-to-overseas-teachers/a-fairer-approach-to-awarding-qts-to-overseas-teachers--2>

BBC, 14 December 2022 UK open opportunities for teachers from Nigeria, Ghana and oda kontris, <https://www.bbc.com/pidgin/articles/crg94d15z2vo>

